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 自治、代表与参政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cau Association System:
Self-governance, Represent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潘冠瑾/著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

自治、代表与参政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cau Association System:
Self-governance, Represent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潘冠瑾/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自治、代表与参政 / 潘冠瑾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11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1665 - 6

I. ①澳… II. ①潘… III. ①社会团体 - 研究 - 澳门
IV. ①D676. 5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3720 号

· 澳门研究丛书 ·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

——自治、代表与参政

著 者 / 潘冠瑾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刘琳
责任校对 / 郭艳萍
责任印制 / 蔡静 董然 米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5
字 数 / 517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665 - 6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团是澳门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也是澳门社会长期稳定的基石，社团在社会发展的组织形态和功能变迁，是当今特区政治、社会生活中急需研究的课题。本书考察了澳门社团从自治、代表到参政的功能变迁，有理有据地分析了当前澳门社会运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以独特的见解为该领域的研究填补了一项空白，也为澳门未来政治社会发展提出了一条路径，具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会主席 吴志良博士、教授

本书资料翔实，语言流畅，是澳门社团体制研究的一部力作，对理解澳门政治体制的变迁，探寻其政治稳定的原因和推动未来政治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于建嵘研究员

本书为澳门体制和社团变迁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资讯和知识，尤其对于社会团体变迁和社会变迁的关联有深入的观察。在社会团体研究方面，尚属好作品。虽然澳门的社会历史特殊，但社团在全世界都存在，因此澳门社团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对各地社团的发展而言具有对比意义。本书的成就在于“形式化法团主义”、“二次法团主义”、“社团主义”与政党的比较，以及“两种机制的作用推动社团变迁”的分析，这些分析都涉及了相关领域的主要问题。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张静教授

本书以澳门社团的历史变迁为考察对象，在主权回归、政体变化以及治理机制转型的脉络下，分析澳门社团体制所面临的挑战、困境和回应之道。作者在大量文献资料及访谈内容的基础上，梳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历程，从政治学原理的角度来讨论问题，并且将澳门社团的经验放在比较的视野中来考察和把握。因此，虽然作者选取的个案是有所限制的，但作者的研究路径和思考分析却是高度理论化的。扎实的、丰富的资料数据与自觉的理论思考相结合，是本书的一个特点。

——清华大学政治学系 景跃进教授

序

华洋共处分治，是历史上澳门社会演变和政治发展的根本特征。一个在华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社会中碌碌无为的外来政权，以及一个以中国传统宗法礼仪为主导进行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民间社会，主要是通过若干重要本地社团和华人领袖建立起某种纽带性联系，从而在基本没有大众政治参与的情况下产生了有效的内部沟通和管理机制，大大缓解了外来政权与当地市民阶层的对立以及政治社会的冲突，长期维持着弹丸之地的稳定和祥和；即便两者偶有抗争，也是通过此机制得以解决，很快恢复政治、社会的正常运转。如此周而复始，生生不息。

此特征一方面造成了政府权威性和自主性的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又促成了社团的超常态发展及其与政府功能的大面积交叉重叠。澳门回归祖国后，主权和治权的有机结合，特别是行政主导体制的逐步确立，政府与社团职能重新定位与分工，迫使它们厘清相互之间的功能边界，否则，政治社会的系统运转就会失去往日的平衡。这不仅仅成为学界需要认真深入思考的一项重大研究课题，事实上也是近年来各种社会问题集中凸显、社会矛盾逐渐激化和社会运动方兴未艾的一个主要原因。可幸的是，这个思路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和认同，并且有越来越多既具理论意义又有实践价值的学术成果面世，潘冠瑾同学在中国人民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澳门社团体制变迁》就是其中的代表作之一。

一

作为民主生活的内核，大众的政治参与不仅是政治学恒久的研究课题之一，也是人类社会所追寻和探求的理想所在。殖民统治时期，澳门的政治生态表现为中央集权下的总督主导制以及民间社会的政治参与低度化。这种特定的社会政治历史背景，导致当地社团作为政府和社会的纽带全方位介入和



渗透政治、经济及文化诸领域，成为澳门政治运作中极其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进一步促成了本澳独一无二的“社团治理社会”的管治模式，澳门的社团体制也因此成为探究民众在无政党地区参与政治生活模式的一个理想案例。

回归十年间，澳门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态都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有社团体制中社团之间、社团与社会、社团和政府的关系亦随之嬗变。社团自身功能在不同历史阶段如何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对澳门政治系统的平衡及稳定运作产生了什么不同的影响、政治生活的各参与者怎样因应变化而重新定位以实现澳门政治系统的良好运作，这些都需要根据新形势的发展进行深度的审视。在此现实背景下，《澳门社团体制变迁》（以下简称《变迁》）一书分阶段对澳门社团体制的历史发展进行了系统的描述和分析，不仅探究该体制得以成功实践的各种条件，也讨论了引发体制变迁的各项因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国际比较进一步展望这一体制的各种发展方向的可能性。

《变迁》以澳门社团体制变迁为研究对象，考察不同历史时期社团与政府的关系样式、该样式与社团体制变迁的关联性及其得以实现的机制。书中采用市民社会与政府的“两分法”，提出社团与政府关系的变化会带来社团体制的变迁。该书以“政府与社团之间相对的强势与弱势”和“社团与政府的距离之远近”两个维度测量“社团与政府的关系”，并根据“社团进行社会管理的程度”、“社团与民众的联系程度”、“社团政治参与的程度”三个维度将“社团体制”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其中社团的“社会自治”（包括社会管理和服务）、“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三类功能则作为测量“社团体制”三个维度的现实实践摹本。依澳门的具体场景，作者将澳门社团发展划分为1976~1984年、1984~1999年以及1999年至今三个时期，并将不同时期社团与政府的关系概括为“分离”、“嵌入”和“融合”三种样式，提出二者关系样式的变迁，又分别形塑出“强社团主义”、“类法团主义”和“强法团主义”三种不同模式的社团体制，为我们思考和分析澳门当今政治社会现实提供了一个路径选择。

以史鉴今，在概括和分析澳门社团体制的三阶段变迁后，《变迁》一书针对近几年澳门发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和矛盾，通过纵向比照三阶段社团功能，指出“功能外溢”（functional spillover）和“功能内卷”（functional involution）成为不同阶段社团与政府关系样式下不同的社团体制类型得以生

成的两种关键机制。一方面，社团运作源起于其“社会自治”功能，但澳门独特的政治社会场景又使社团逐步发展出“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两种功能，且这两种功能是以社团的自治功能为基础的。另一方面，虽然澳门社团的功能类型在各个阶段陆续拓展，但随着回归后澳门地区政治社会生态的巨大变迁，社团原初的社会自治功能有所弱化，代表功能也随之变异，参政功能亦渐趋形式化。无法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下实现自身多功能并行的较好平衡，不仅不利于社团自身延续的维系，更进一步影响到整体社团体制对于社会稳定和政治平衡的作用。近年来社会运动此伏彼起，与此不无关系。

与此同时，在澳门社团体制的起源、发展和变迁过程中，澳门社团也从纯社会组织演变为半政治组织。当前澳门社团这种横跨“政府”和“社会”的多功能角色及其不确定走向，直接关系到特区的长治久安，更加成为社会各界颇为关注的另一焦点。因此，《变迁》一书专门从政治决策、政治录用、政治社会化、政治整合四个方面评估了澳门社团进行政治参与的效果，进而指出社团因制度嫁接和领域交错在政治参与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社团在社会政治系统中的奇特作用，不仅令澳门社会政治生态独具一格，亦使得澳门与众不同。长期以来，社团是澳门社会和谐、政治稳定的基石；特区成立 10 年，成功走出一条自己的路，也与此特殊性密切相关。在新发展时期，如何正确认识这一特色并传承创新，保持和扩大其正面、积极的影响，无疑是新一届政府和社会各界所关注的主题。《变迁》一书最后通过国际比较总结分析了澳门社团体制的变动，一针见血地揭示出澳门的社团体制只是形似于西方的法团主义，其兴起的社会背景和实际运作的差异造成了二者的关键性差别，令其成为一种“形式化”的法团主义。这一观察，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澳门社团如此发达却没有孕育出现代市民社会的根本原因。在对照澳门社团和波兰团结工会的发展后，作者认为澳门社团这类市民社会组织在特定条件下可实现与政党的互替，并借助社团发展的政治谱系指出澳门社团可通过一个“二次法团化”的过程维持自身较好的延续。换言之，社会自治的传统与当今行政主导的建构并非不可调和，与政治民主化更可兼容，在此过程中，首先要加强政府的制度化和政府能力，同时也要加强社会自身的整合协调能力。其中，当务之急是实现政治领域与社会领域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分化以及政府自身职能的完善和自主性的建构。尽管作者前述的国际比较未必恰当，但得出的结论却极具参考价值。



二

社团是澳门社会的一个标志性特征，社团研究对于澳门社会政治生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一直以来备受学界的广泛关注。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此着力尤甚，数位师生长期追踪研究，而潘冠瑾同学便是其中的重要成员，攻读硕士、博士课程均以澳门治理模式为研究对象，一直紧贴澳门社会政治形势发展变化的脉搏。当然，多年来出版和未刊的种种学术成果，也为《变迁》一书的写作提供了拓展深化的宏观脉络和厚实基础。

难能可贵的是，《变迁》一书在研究方法上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一方面，运用系统和动态的视角去观察社团群体的变化及其与社会、政治各方面的互动；另一方面，全面收集前期相关研究中的各种成果，并结合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实现对材料的重新组合和分析。此外，因为《变迁》一书的原型是政治学论文，研究视角也与以往主要用史学方法展开的研究有所差异，并不是“就社团研究社团”，而是将其置于澳门现代化的进程中和背景下，从体制层面研究社团及其变迁，认为社团体制变迁中所反映出的问题是澳门整体社会变革的部分体现。因此，作者没有局限于社团具体运作的个案或社团群体发展的历程，而是试图从社团自身层面拓展到体制层面，在社会宏观层次上以体制的角度来审视和解释不同历史阶段澳门社团群体发展中的组织和功能变迁，并分析了这一体制变迁之于澳门社会的影响及意义。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独特历史文化背景，使得它们在现代化过程中走不同的道路。虽然路径不同，遇到的问题也相异，但相互间都有可以借鉴之处。澳门是华洋杂处混居、东西文化交汇之地，其社区治理经验更具典型意义，也正因为这样，澳门历史城区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然而，鉴于澳门的地域规模及其影响力有限，澳门地区的特色和经验过去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更没有得到推广，相关学术研究的发展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局限。近 20 年来，许多澳门研究者意图冲破这一局限，在考察澳门时尝试进行国际比较，以拓展澳门研究成果的普适性。但是，由于大部分研究主要偏重于经验层面的论述而较少从学理上去系统梳理和解说，因此成效还不够明显，致使澳门研究的成果仍缺乏深入而广阔的对话平台，这不仅影响了相关研究的深化发展及其国际化程度的提高，也不利于澳门地方性知识体系及其解释体系的

建构进程。

值得欣慰的是，《变迁》一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从国际比较的视野阐释了澳门社团不同于西方法团主义的本质特征，并通过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论说方式，既着力于对澳门社团体制形成、发展和变迁的过程进行描述，又强调从特定的理论视角揭示澳门社团体制的政治社会运作，不仅提供了独特的经验性知识，更提出了许多有待进一步探讨的理论问题。当然，由于作者没有在澳门长期生活的阅历，其观察、描述和分析不免与现实有所出入，甚至出现比较大的偏差，希望读者、特别是澳门本地读者明察和匡正。

回归十年，澳门得以成功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是与其政治传统和社会环境息息相关的。澳门社会政治非二元对立的运作模式和兼容并包、一团和气的人文氛围，不仅创造了绝无仅有的社团景观，也出乎意料地为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实施提供了极为合适的根植土壤与良好的生长环境。但是，随着特区国际化程度的提高、政治社会的日益开放和多元，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职能分工肯定会越来越细微，其边界也越来越清晰，如何从制度上理清、规范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回归其应有的职能且能够使其各司其职，已经成为澳门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澳门第二次现代化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变迁》一书进一步唤起了我们对深度挖掘澳门传统资源、拓宽澳门研究视野的重视，为我们更加科学、理性地分析、思考当今种种社会现象、问题和矛盾提供了一个重要读本。我们衷心希望，作者能够就这些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不断有新成果问世；我们更加期望，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投身到相关研究中，为澳门政治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

吴志良

2010年1月28日

前　言

社会大众究竟以何种方式、途径和渠道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政治生活，特别是政府治理过程，始终是政治学恒久的研究课题之一。其经验意义在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不同的国家都会形成自身独特的制度安排，既适应于自身独特的社会结构和历史传统，又容纳和汇集广泛的民意以成就具有基本合法性的政府权威。探讨其间的经验可以丰富有关政治学的基本知识和治理规则，其规范价值在于，大众的政治参与实际上是民主的内核，是人类社会所追寻和探讨的理想所在。

然而，就具体的研究课题而论，对特定地理范围内独立运行的政治社会制度展开有深度的考察便是可供选择的路径之一。一如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城邦的研究可以使他得到深邃的认识，我们通过对澳门社会的考察也可以发现许多有着普遍性意义的见解。本书即是对澳门地区不同时期因社团和政府关系变化而导致的澳门社团体制变动的回顾和分析。澳门地区自 1976 年起就建立起代议制，但一直缺乏政党，政治体系的运转主要依靠当地社团通过“拟政府”化和“拟政党”化来完成。这种独特的政治生态使澳门地区的社团体制成为一个探究民众在无政党地区参与政治生活模式的天然案例。鉴于其地域规模有限，澳门地区的经验必然需要在一定条件限制下做有所保留的推广。但对澳门社团体制变迁进行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为我们提供了独特经验性知识，更在于留下了许多有待进一步讨论的理论问题。鉴于此，本书将首先分阶段考察这一体制在现实中的起源、发展和变迁；其次，以比较的方式评估了这一体制的实际运作效果；之后，则从理论角度深入到对该体制的变迁机制、所处困境及发展前景的讨论。



澳门社团衍生出种种新的现象，而面临的种种机遇和挑战促使各个社团在应对社会变动的过程中实现了社团体制的变迁。由此，新的社团体制便在社会和社团二者的一张一弛中形塑起来。究竟澳门的社团会进入政治范畴还是退回社会领域，抑或是依旧保持横跨两界的中间状态，仍需留待之后现实发展的检验。但可以明确的是，无论澳门的社团发展成政党或是演变成纯粹的社会组织都不意味着绝对的进步和退步，因为对一个社会而言，最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社会组织形式才是最好的。

笔者粗浅的研究水准以及完稿后的匆匆出版必然影响了本书的质量，这必然使得本书具有众多的缺陷，而澳门社会的瞬息万变也可能使得书中的部分讨论与之后的现实发展有所脱节，由此种种引起的各类问题都由本人全权负责，与他人无关。这些不足都促使我在今后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投入到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中，这也正是作为一个学人的目标所在。

潘冠瑾

2009年10月于杭州市西湖区

目 录



| | |
|---|------------|
| 前 言 | 001 |
| 第 1 章 导论 | 001 |
| 1. 1 研究意义与理论现状 | 002 |
| 1. 2 主要内容与理论框架 | 010 |
| 1. 3 研究方法与主要发现 | 016 |
| 第 2 章 “强社团”体制：澳门社团的起源和自治功能的行使（1976～1984 年） | 021 |
| 2. 1 澳门社团发展的场景：独特的社会政治结构 | 021 |
| 2. 2 澳门社团的起源 | 039 |
| 2. 3 澳门社团的社会自治功能与“强社团”模式的出现 | 056 |
| 第 3 章 “类法团”体制：澳门社团的发展和代表功能的建立（1984～1999 年） | 070 |
| 3. 1 “选举吸纳社会”：制度的变迁 | 071 |
| 3. 2 社团利益代表功能的建立 | 088 |
| 3. 3 “类法团”体制的出现及其社会政治影响 | 104 |
| 第 4 章 “强法团”体制：澳门社团体制的演进与参政功能的强化（1999 年至今） | 123 |
| 4. 1 澳门特区的建立：政治制度变化与社团参政功能的强化 | 124 |



| | |
|---|------------|
| 4. 2 社团服务功能的弱化：竞争者的出现与社团功能的变迁 | 133 |
| 4. 3 社团代表功能的变异及“强法团”体制的社会政治性质 | 151 |
| | |
| 第 5 章 现状分析：社团参政之评价 | 188 |
| 5. 1 社团身份的尴尬与政治决策的挑战 | 189 |
| 5. 2 社团认同的有限与政治社会化的提升 | 202 |
| 5. 3 社团晋级的规则与政治录用的两难 | 214 |
| 5. 4 社团组织“社会化”与政治整合的困境 | 232 |
| | |
| 第 6 章 比较研究 | 245 |
| 6. 1 澳门社团体制的历时性比较与澳门社团体制的总结 | 245 |
| 6. 2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与波兰转型的比较 | 266 |
| 6. 3 理论比较：市民社会组织与政党 | 284 |
| | |
| 第 7 章 代结语：“形式化法团主义”社团体制的现实发展前景 | 297 |
| | |
| 参考文献 | 307 |
| | |
| 后 记 | 324 |

第1章

导论

地处中国南端的小城澳门一直以其社会的和谐稳定而著称，近几年却出现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民众抗议游行活动。事实上，各类游行、静坐、绝食等形式的社会运动早就存在于澳门社会，并为当地民众所接受，因为原有的各种社会运动并没有对这个城市的正常发展产生重大冲击。但新时期澳门地区这种体制外的政治参与活动不同于早期的社会运动，它不仅在数量、频率和强度方面都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而且已在一定程度上对整个社会的运作形成了强大的压力。从宏观角度回顾澳门新时期的社会运动，可发现其频率在逐步升高。在微观层面上，参与社会运动的团体所属界别有所扩张，参与其中的个体人数亦与日俱增，而每次游行所包含的主题也日渐多样化。

由于社会运动只是衡量社会稳定的一个指标，要全面而到位地理解与把握新时期澳门社会的种种变动现象，不能仅仅着眼于分析社会运动，还要进一步挖掘思考的空间，扩大关注点，并以此为折射点，深入探索澳门社会结构的变动，亦要考虑随之而来的社会体制问题。澳门独特的社会政治历史背景导致当地一直实行独一无二的“社团治理社会”的管治模式，通过其独特的社团单体制长期保持了当地社会的稳定发展。事实上，新阶段澳门社会运动的质变意味着原有的社团单体制存在着问题。为什么这一阶段澳门的社团单体制出现了问题？具体包括哪些问题？是否可以解决？又如何解决？要回答这一系列的问题则需要追溯澳门社团单体制的产生、发展和变动，并探究其不同时期对澳门地区的整体影响。本书试图通过文献研究、深度访谈和统计分析等方法，对澳门社团单体制的产生、发展和变动进行系统化的描述、分析和展望。



1.1 研究意义与理论现状

1.1.1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研究的提出和意义

政治系统为社会提供了多样化的政治中介，“利益集团、社会运动和政党，这些都是个人选择通过共享资源，从而追求政治目标的特殊技术形式。当人们寻求权威性的、最终由强力支持的决议，以（重新）分配物质或非物质的生活机会、权利和特权时，人们的目标就是政治性的”。^① 虽然这些政治中介并不属于正式的政治机构，但政治系统论的提出就是意在以正式政治机构为参照点来关注非正式政治机构在政治过程中的作用。实际上，正是各个政治体制的差异造成了不同组织在这些政治体制中作用和功能的差别。同一类组织在不同政治体制中遵循的发展道路的差异决定了其功能有可能大相径庭。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 400 多年，自 19 世纪中叶开始对澳门实行殖民管治。^② 但由于种种原因，澳葡政府一直对澳门实行“无为而治”。与此同时，殖民政府的外来合法性也阻碍了其对华人社会进行管理的深度和强度。在这种情况下，华人在互相扶助的基础上结成各种社团，数目众多的社团又逐渐形成一个强大的社团网络，整个华人社会基本上是依靠这些社团组织起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正常运作，殖民政府在

① [德] 赫伯特·基奇特 (Herbert Kitschelt)：《政党与政治中介》，载〔英〕凯特·纳什、阿兰·斯科特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社会学指南》，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第 153 页。

② 葡萄牙人于 1553 年通过行贿与中国官员达成协议，得以入居澳门，逐步形成一个稍有规模的葡萄牙人居留地。自 16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抵澳至 19 世纪中叶的近 3 个世纪中，澳门基本上呈现二元社会格局。华人社会与居澳葡人基本上是两个互相分隔、各自为政、互不相融的社区，华洋共处分治，各有自己的政治社会制度。澳门历史学者吴志良将澳门历史分为 7 个时期：中葡早期交往（1514～1583）、议事会时期（1583～1783）、议事会衰落时期（1783～1849）、殖民管治时期（1849～1976）、葡管中国领土下自治时期（1976～1988）、过渡时期（1988～1999）、21 世纪中葡在澳合作关系（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吴志良：《澳门政治发展史》，前言部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有关论述参见吴志良《澳门政制》（澳门，澳门基金会，1995）第一篇“政制改革”的第二、三、四节和《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二章“澳门葡人自治时期”等。



这些功能上反而变得次要。此外，葡人虽然长期把持着行政机构的主导权，但却缺乏与华人社会的联系，而民间社团则凭借自身提供的服务功能和管理功能走向法团，成为澳葡政府与基层民众沟通的主要渠道，由此构建起一套整合华人社会内部利益以及实现华人社会与政府之间利益表达的机制。澳门回归后，华人社团治理社会和利益表达的功能得到了延续，并因立法会的制度合法性的树立进一步衍生出参政功能。澳门也因此被称为实行“社团政治”的“社团社会”。

由于特定的社会政治历史背景导致了澳门独一无二的“社团治理社会”，社团研究也因此对澳门社会政治生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一主题一直以来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但检视现有的研究成果，可发现仍有深度发掘和创新解释的空间。现有的研究大多数集中于研究社团具体运作的个案，或关注于社团群体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些研究在具体说明社团之于澳门社会政治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时，却未能注意到社团发展中的组织和功能变迁，未能注意社团体制的变迁，更未能给出体制性变迁的因果解释。鉴于此，本书以澳门社团体制作为研究主题，力图澄清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样式与社团体制类型变迁之间的因果联系，说明其间关键性的因果机制。

这一研究主题的选定除了可以填补理论方面的部分空白，更是出于对现实社会的关注。而研究澳门社团体制变迁的现实意义在于不仅可以发现和解决澳门现实中的种种问题，还有利于深化对“一国两制”澳门模式的有关理解。

独特的“社团治理社会”模式一直使澳门处于一种社会稳定繁荣的状态。回归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飞速发展，但与此同时，社会中的各类矛盾和冲突也显著增加。近年来大规模社会运动的崛起以及一系列社会矛盾的发生标志着原有社团体制需要应对新时期的各项挑战。这种变化使得一向宣扬“和而不同”的澳门社会开始自省，民众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入社会治理的问题。此外，政治制度中的各项改革已被提上日程，政治制度的发展如何为社会稳定提供一种可能方案成为现实需要。因此探寻和展望澳门社团机制的变迁既是稳定澳门社会的现实需求，又是推动特区政治发展不可或缺的必要任务。就更广阔的社会背景而言，随着现代化的起步，中国亦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冲突也随之有所增加，这已成为中国政治发展不可回避的问



题，澳门经验的合理内核应该更能为中国政治发展提供一些参考。对澳门社团体制变迁的研究，为中国内地调整和维系社会秩序，建构起一套适应本地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发展变化的政治和社会体制提供了一些地方性的可供借鉴的经验，因此这一主题理应为政治学研究所关心和讨论。

同时，澳门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对澳门治理模式的总结有助于加深对“一国两制”的认识及推动“一国两制”的落实。“一国两制”政策从设想、制定到落实的过程已克服了重重困难，同时也不断面对新的挑战。“一国两制”政策虽然明确了中国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但是同一政策在不同地区会因社会生态环境的差异产生不同的发展模式。港澳两地在殖民主义者管治时期形成的相似社会历史背景并未掩盖它们在社会生态和政治结构方面的差异，也正是这些差别导致了“一国两制”政策在两地运作的不同效果。因此，系统地研究澳门回归前后的一些结构性问题，包括澳门的政治和司法机构及机关的运作、公民社会的活力、澳门特色和自治模式的保持，以及如何使澳门社会适应变化等，可以为更好地落实、推行和深化“一国两制”政策提供一些理论借鉴。笔者希望本书以澳门社团体制变迁为主题的讨论可以在更深刻理解这一政策的同时也对“两制”有更为丰满的认识。

本书就是一项针对有关澳门社团体制变迁进行的实证性研究。这项研究以澳门社团体制变迁为研究对象，借助新功能主义和新制度主义的相关理论建构出特定的理论框架，应用比较研究与个案研究相结合的复合策略，通过文献分析、问卷调查、田野调查和深度访谈等研究技术，考察社团与政府的关系样式，以及社团体制变迁的因果关系及其实现机制。通过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论说方式，本书一方面着力于对澳门社团体制形成、发展和变迁的过程进行描述，另一方面又强调从特定的理论视角揭示澳门社团体制的政治社会运作。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所指称的澳门社团，是指具有伞状结构和行业聚集特征的澳门社团群体；所谓“政府”指称的是澳门地区的地方政府，1999年回归之前是葡萄牙在澳门建立的殖民政府，而1999年回归至今则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1.1.2 澳门社团体制变迁的研究现状

学术研究注重传承创新，社团在澳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使之聚集